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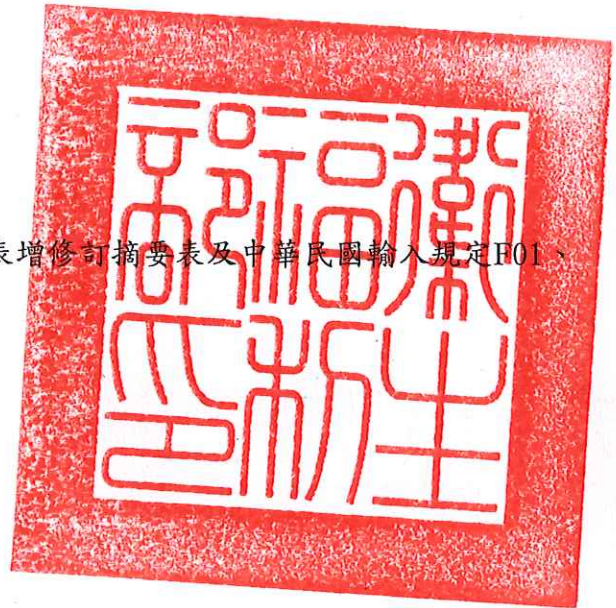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301033號

附件：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其中CCC2103.90.90.30-8中英文貨名變更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，其餘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」如附件1，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如附件2。
- 二、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8年3月29日貿服字第1080150661號公告(業於108年4月1日生效)，修正CCC2103.90.90.30-8中英文貨名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